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脑电图机，生产厂为：四川省博瑞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合作路1238号1栋4层2号。数字脑电图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脑电图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肌电采集系统，生产厂为：四川省博瑞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合作路1238号1栋4层2号。无线肌电采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无线肌电采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肌电采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生产厂为：四川省博瑞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合作路1238号1栋4层2号。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华润（上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2日